

# 民初西南大學之倡設與棄置

陳 三 井

- 一、前 言
- 二、西南大學的醞釀
- 三、校址之爭
- 四、海外部的爭議
- 五、百萬關餘訟案
- 六、結 語

## 一、前 言

自光緒三十一年(1905)袁世凱、張之洞奏請立停科舉以興學校之後，新教育之風蔚起，新式學堂遂得相繼興辦。惟入民國以後，由於國事凋蟻、內戰頻仍、軍費開支浩繁，教育建設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故論公立大學仍僅有北京大學、北洋大學及山西大學等寥寥幾所而已。

民國六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學令，其要點之一在於大學但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較過去以文理二科為主，凡文理二科並設者及文科兼法商二科或理科兼農工三科之二科或一科者，亦得名為大學，<sup>①</sup>標準放寬許多。於是在短短幾年之中，由地方勢力所主導籌設之大學紛紛應時而生，較著名者有張作霖的東三省大學<sup>②</sup>、陝西的西北大學（由關中大學改設）、南京的東南大學（由南京高師改設），以及陳炯明創議的西南大學等。其中尤以西南大學的籌設過程最為曲折離奇，從起初醞釀到中止乃至最後的胎死腹中，極為不可思議，不僅引為教育史上一大笑柄，甚且為地方武人因政治鬭爭不惜摧殘教育多一例證。

<sup>①</sup>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2冊，頁11。

<sup>②</sup> 自張作霖統一東三省之後，大東三省主義應時而起，學界有志之士乃有組織東三省大學之計畫。聞常年經費定為百萬元，開辦費定為二百萬元，由三省分擔，奉天擔任十分之四，吉黑兩省各擔任十分之三。決定民國九年秋季開學，惟地點一事尚在爭執中。上海民國日報，民國9年2月5日，第6版。

吳敬恆（稚暉）在民國八年秋曾倡海外中國大學之議，主張以國內創辦大學之經費，移設大學於國外，雖獲得蔡元培、李煜瀛（石曾）、汪精衛（兆銘）等人之贊同，但他想藉西南大學設立海外部以分食軍政府關餘大餅的構想，卻受到陳獨秀與代表地域主義者的共同聲討和反對，最後不僅因而導致西南大學的流產，且因西南政局的急劇變化，影響及於里昂中法大學的經常費來源，使該校落得「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尷尬局面，無法達成吳氏等人原始的辦學理想。

## 二、西南大學的醞釀

民國六年七月，孫中山因不滿段祺瑞踐踏「臨時約法」，毅然率領部分舊國會議員及同情革命的海軍南下，倡導護法。九月一日，聯合西南桂、滇系軍閥，在廣州正式組中華民國軍政府，以與北京政府對抗。軍政府初期組織採大元帥制，以孫中山為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為元帥。但廣東是桂系的勢力範圍，軍政府亦受桂系軍人和政學會政客所控制，以致孫中山的「權日蹙，命令不出都門。」<sup>③</sup>民國七年五月，軍政府由大元帥改組為七總裁制，以政學會首領岑春煊為首席總裁，孫中山、陸榮廷、伍廷芳、唐紹儀、唐繼堯、林葆懌為總裁。孫知事無可為，乃辭不就總裁職而離開廣州赴滬。大致而言，自民國六年至九年十月陳炯明之粵軍回粵前，軍政府所轄地區不過廣東一省，而其經費拮据，且當時「廣東全省財政大權均握於桂系與政學會之手」，<sup>④</sup>這是西南大學誕生的時空背景。

西南有創辦大學之議，首先由陳炯明於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公開發起。陳炯明（1878-1933），字競存，廣東海豐人。他原任軍政府第一軍總司令，護法事起，孫中山命胡漢民、汪兆銘與桂系陸榮廷及廣東省長朱慶瀾商談，將廣東警衛軍二十營交由炯明率領，任為援閩粵軍總司令，向福建發展，以開拓新局面。<sup>⑤</sup>民國七年秋，陳炯明既克漳州，即以閩南二十六縣為基地，積極訓練士卒，整飭軍紀，改良市政，開闢公路，力謀進取，以展開政治、軍事、文化、社會等各方面的建設，企盼「在軍閥構亂中拓一片乾淨土，予國人以觀感，從而促進全國的革新」。深受新文化運動浪潮激盪的陳炯明，除成立「新閩學書局」、創辦「閩星」半週刊與「閩星日刊」、籌款助孫中山、廖仲愷、胡漢民等在滬發刊「建設雜誌」外，也頗致力

③ 聞少華著，汪精衛傳（李敖出版社，1988年12月31日，初版），頁55。

④ 賴澤涵，「廣州革命政府的財政」，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民國73年6月出版），第4冊，頁38。

⑤ 蔣永敬，「陳炯明」，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74年6月），頁383。

於教育方面的改革，爲了吸收新思想、培養新人才，曾選派男女留學生八十人分赴法、美、英、日等國留學，並邀請華南區社會主義同盟全體成員到漳州，由梁冰弦擔任教育局局長，積極整理教育，同時也常邀朱執信等在總司令部討論學術，注意新思潮之發展。<sup>⑥</sup>西南大學的倡設，可以想見，即是陳炯明一系列文化教育事業的展佈。

陳氏在閩南的經營既有政聲，漳州儼然已成爲當時南方新文化的重心，尤其漳州亦得派代表列席軍政府的政務會議，<sup>⑦</sup>更見其地位之重要，因此陳氏的一舉一動自然也就成爲各方注目的焦點。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陳炯明以軍政府關稅餘款分配困難的理由，致電軍政府各總裁，倡設護法大學，其電有云：

護法各省屢謀國是，藉乎軍人政客抱薪救火，愈徙愈壞，至今幾無一線生機。良以根本革新，惟在教育，緣木求魚，烏乎可得？吾國教育只有北京大學粗備規模，不足容納國內英俊，使之競趨學術，少逐政潮，人才荒廢，墜落狂浮，而爲國計民生，並承其志，深滋隱憂。我西南護法，原本救國，若不實事求是，兼籌並顧，竊恐誤國之罪即屬號稱救國之人。炯明之愚以爲，軍府誠宜倡建護法大學一所，即以存款全數（一百八十餘萬兩）或提出一萬兩爲發起基金，再飭各省湊撥數十萬，並由海內外設法募捐，則二、三百萬鉅資當可立集，校地或在廣東或在上海，擇善而從。常年經費仍可由鹽稅餘款指撥，定爲成案。一舉手間大學即可立，爲百年樹人之計國家根本之源，無逾於此，既可存西南護法紀念，亦可免分款不均微嫌，諸公之忠誠謀國，諒邀贊同，如以爲當，請一致主張，電請軍府切實施行。……<sup>⑧</sup>

陳炯明的馬電，可視爲西南大學誕生的一帖催化劑。首先獲得湘西護國軍總司令周則范的支持，他在十月三日致電軍政府總裁及西南各省督軍，表示響應。電文中特別指出新大學宜命名爲中華大學，以示爲國育才應大公無私。茲誌其內容如下：「頃讀競存省長馬電，擬撥關餘德僑存款建設護法大學，爲百年樹人之計，偉畫周詳，無任欽佩！夫軍府保留巨款以備不時之需，此刻難於分述，似屬不成問題。惟國家強弱繫乎人才，人才賢否關乎教育，以此大宗優款建立大學，洵爲根本

⑥ 陳演生編，陳競存先生年譜，頁24；李達嘉，民國初年的聯省自治運動（弘文館出版社，民國75年5月），頁149。

⑦ 李遜仙，「陳炯明叛國史」，收入吳相湘主編，中國現代史叢刊，冊2（正中書局，民國49年6月初版），頁434。

⑧ 軍政府總務廳編，軍政府公報（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線裝重印），第1輯，冊43，修字第121號，頁1826上。

要圖，則范極表贊同。至名稱似宜用中華大學，庶幾為國育才，大公無我，務望諸公一致提倡，成斯美舉，以冀人才輩出，國家強富，喜不懿歟！」<sup>⑨</sup>

陳氏創辦大學之議，亦得到廣東海軍陸戰隊司令鈕永建的贊同。鈕永建首先認為，以中國「幅員之大，僅有區區二、三大學，寧非怪事」，故計畫添設，正不可緩；其次，他強調「西南大學為護法各省對文化之中堅，為此次義兵留永遠之紀念，起國民之觀感而鞏固國基」，更宜及時成立。他除欽佩炯明熱心提倡，呼籲「西南護法各省官民奮起仔肩，助成偉舉」外，自己亦願與「諸袍澤共節資糧靡麗之需，以盡土壤細流之助。」<sup>⑩</sup>

陳炯明不但是個倡議者，也是個行動家。護法大學發起後，經與學界相關人士一再討論的結果，至十一月初，在軍政府尚未有所決議前，陳炯明即先設立一個辦事機關，定名為「建設西南大學促進會」，暫借漳州教育會做會所，舉黃強（莫京）、陳其瑗、何劍吳、金湘帆、高冠天五人為臨時幹事。在經費方面，除向軍政府請撥關稅餘款百萬兩做為開辦費外，經常費擬採由各省各界捐款辦法。陳總司令率捐五萬兩，當時傳聞南洋煙草公司將認助二十萬元，大新、先施、真光三大公司，也有各捐十萬元之說。<sup>⑪</sup>

陳炯明請撥關稅創辦西南護法大學一案，經提交十月三十日軍政府政務會議討論的結果，其初步決議如下：「此項大學之應行創立，已無疑義。關稅用途已經指撥，當別籌的款創立此項大學」，並特派汪兆銘、章士釗為大學籌備員，澈底計畫此事。<sup>⑫</sup>可見政務會議雖已確定創立大學之原則，然指撥關稅卻仍待努力。其後經各省要人，如桂督譚浩明、陝軍司令于右任以及總裁唐繼堯等紛紛繼起響應，政務會議乃於十二月四日正式通過，准撥一百萬元做為大學基金，<sup>⑬</sup>至此大學開辦費才有了著落。

一所大學的設立，尤其一所由地方勢力所發起倡設的大學，首要問題不外經費的籌措與校址的選擇，其次才是師資的延聘和硬體建築的各項設備。不幸，西南大學在倡設之初，即因校址的選擇和關稅的處理技術問題，引發極大爭議，最後甚至因而導致大學籌備事宜的全面停擺，終於難逃胎死腹中的命運，引為近代中國教育

<sup>⑨</sup> 軍政府公報，第1輯，冊43，修字第121號，頁1826下。

<sup>⑩</sup> 申報，民國9年1月1日，第7版。

<sup>⑪</sup> 楊端六，「西南大學之經過——西南大學促進會之成立」，太平洋雜誌，卷2期6（1920,8），頁2。

<sup>⑫</sup> 軍政府公報，第1輯，冊47，修字第135號，頁2089上。

<sup>⑬</sup> 軍政府公報，第1輯，冊47，修字第134號，頁2081上。

上的一大笑柄！

財源充足與否？是一所大學能否順利開辦的先決條件。自南方護法政府成立後，軍民兩政均受制於桂系，經費難於就地籌措，所賴華僑的捐款為數亦微。軍政府為了開展，唯有透過革命外交的手段，先後動鹽餘與關餘的腦筋，以資挹注。民國七年一月孫中山任命羅誠為交涉員，向廣州的外國領事團辦理交涉，三月獲各國默認，款由鹽運使提存分撥，軍政府獲分廣東鹽餘收入的三分之二，旺月可得四十萬元，<sup>⑭</sup>數目雖然不大，但卻是軍政府外交上的一大成就。有了收回鹽餘的經驗，在伍廷芳擔任軍政府總裁兼外交、財政部長期間，迭次與總稅務司和北京政府代表磋商的結果，亦分得關餘的百分之十三·七，計三百九十多萬元由伍廷芳分期領取。<sup>⑮</sup>這筆鉅款遂成為各方覬覦的目標，彼此各顯神通以分食大餅，陳炯明建議以關餘撥款一百萬擬設護法大學，即其一例。

惟大學的創辦並非是一項營利性事業，除初期必須投注巨額開辦費外，日後尚須不斷支付一般經常費的開銷，而衡量軍政府當時財政的拮据狀況，自不允許將關餘的全數動用以支應大學之需。為此，軍政府財政部次長鄒魯於九年一月十八日，特向政務會議建議，以廣東一省的印花稅收入，專行撥作西南大學的經常經費。其所持理由列舉如下：

(一)西南大學既係國家大學，其經費例由國庫負擔，但目前國庫收入常不足於支出，若將現有大宗收入撥出，則國庫徒失一宗收入，實有難於彌補。

(二)大學之創辦，經常費用浩繁，關餘百萬元除籌備及遣育師資建築校舍外，所存之數，不足經常費用至鉅。雖由陳炯明、鈕永建提倡各省各軍捐資集助，然西南所轄不過八省，獨立軍隊共約二十，即以陳總司令捐助五萬元之數，合豐瘠平均照此比例而計，所得亦不過百萬，而於西南大學經常費所缺尚多，是非別求經常收入，萬無以完備斯校而永維持。

(三)目前印花稅尚未發達，廣東一省每月收入不過一萬餘元，在國家收入並未視為重要，若將廣東一省印花稅項收入，專行撥作西南大學經常費用，對國庫既無十分影響，而將來發達，則實有可期。加以印花之銷流，於人民感情，實有至大關係。西南大學設在廣州，人民對於教育之感情厚，則推行印花事半功倍，亦未可知。廣東既可實行，各省不難繼辦。<sup>⑯</sup>

<sup>⑭</sup> 呂芳上，「廣東革命政府的關餘交涉」，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冊1，頁257。

<sup>⑮</sup> 同上註，頁258。

<sup>⑯</sup> 軍政府公報，第1輯，冊51，修字第147號，頁2314上。

鄒魯此舉，旨在為西南大學廣闢財源，作長遠之打算，用意甚佳；渠並直率表示，要透過廣東人所繳的印花稅這層特別關係，把新大學留在廣東，更盼望此後將印花稅推行到全國，做為一項固定的稅源。這可以說是政府長年處於財政困窘下一種挖空心思的奇想。事實上，印花稅的收入每月不過一萬元，比起關餘或鹽餘，有若小巫見大巫，並非軍政府注目的焦點，故並未見列入議案加以特別討論。

### 三、校址之爭

西南大學在醞釀初期，建議以關稅餘款一百萬元，充作學校開辦費，曾獲得孫中山、唐繼堯的贊成以及軍政府首席總裁岑春煊的首肯，<sup>⑰</sup> 各界在原則上並無特別反對意見，倒是設校地點的選擇卻先引發極大的爭議。

關於校址的問題，倡議的陳炯明在發起之初，並未作明確主張，只提及「或在廣東或在上海，擇善而從」，可見設校為第一考慮，地點尚可討論，這是陳本人當時的態度。及十二月四日政務會議已通過議決撥款一百萬元後，陳炯明尚於十二日電請，「早定大學地點，委任籌辦人員並令分省籌捐，剋期進行。」<sup>⑱</sup> 由此得知，陳氏雖為廣東人，然對建校地址並未作任何堅持。

其後，公開主張設校廣東的無疑是鄒魯。鄒魯(1885-1954)，字海濱，廣東大埔人。基於對廣東的深厚鄉土情誼，愛屋及烏，鄒魯自然希望西南大學設在廣東。他在前述以廣東省的印花稅充作大學的經常費之建議案中，即主張西南大學設在廣東，如此「人民對於教育之感情厚，則推行印花事半功倍。」<sup>⑲</sup> 鄒魯的構想，除著眼在經費的籌措較易之觀點外，並未舉出其他更堅強的理由。事實上，這個理由是不言而喻的，西南八省（粵、桂、川、黔、滇、湘、閩、陝）的聯合政府設於廣州，廣州既是南方軍政府的所在地，設立西南大學自應以廣州做為優先考慮。不過，這個看似理所當然之事，後來卻起了變卦。

緣軍政府將設西南大學事，先委汪兆銘、章士釗為籌備員，汪、章不久即赴滬邀請吳稚暉、陳獨秀到粵共商計畫。雙方會晤時，吳稚暉頗主張大學地址設在上海。另一方面，吳氏倡設海外中國大學後，蔡元培、張人傑兩人即聯名致函在巴黎的李煜瀛，請其就地進行，在法創辦海外大學。李氏當即提議召開巴黎華法教育會

<sup>⑰</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汪精衛先生之演說」，太平洋，卷2期6，頁3。

<sup>⑱</sup> 軍政府公報，第1輯，冊48，修字第137號，頁2125下。

<sup>⑲</sup> 同註⑱。

理事會商議，理事中之里昂市長赫里歐 (Edward Heriot) 及國會議員穆岱 (Marius Moutet) 聞設中法大學之議，首先熱烈贊成，並提出里昂西郊三臺山 (St. Irenée) 上之報廢兵營一座以為教育用地，獲得全體理事熱烈通過。

民國九年一月，李煜瀛乘輪返抵北京，二月十二日與吳稚暉晤於上海共商創設里昂中法大學事，<sup>②</sup>並同往晉謁孫中山報告此事，得到國父熱烈贊助，並允致函與廣州七總裁府，囑予吳、李兩人以精神及物質之援助。<sup>②</sup>十五日，創設海外中國大學的吳稚暉、李石曾與負責籌備西南大學的汪精衛、章士釗等兩路人馬（陳獨秀因事赴漢口未南來）合而為一，同乘法國郵輪由上海抵香港，十九日轉乘火車至廣州，持國父函訪岑春煊、伍廷芳兩總裁，請求廣東軍政府允撥開辦費，修理法國之軍用堡壘作為里昂中法大學校舍。吳稚暉於設國外部主張尤力，聞當局對於此點表示，苟經費有著，亦不反對。其後經孫中山、唐繼堯電催，岑春煊終允撥開辦費三十萬元，贊助吳、李創設里昂中法大學。至二月二十六日，西南軍政府政務會議通過「西南大學大綱」，明定「本大學設本部於上海，酌設分部於海外」，並增聘吳稚暉、李石曾為里昂海外部籌備員，黃炎培為南洋海外部籌備員，並核定於一百萬元內撥二十萬為里昂部籌備項，常年款七十餘萬，二十萬元歸里昂部。<sup>②</sup>這個結果

② 楊愷齡撰，民國李石曾先生煜瀛年譜（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9年5月），頁35。

② 劉厚，「里昂中法大學始末記」，收入吳稚暉先生紀念集（一百十歲誕辰紀念特輯），頁2。

② 「西南大學之經過——西南大學大綱之內容」，太平洋，卷2期6，頁8-9。

茲附西南大學籌備處大綱如下：

(一)籌備員開辦西南大學之責；(二)籌備員根據大綱以開辦大學；(三)預科限於民國9年暑假後成立，本科限於民國11年暑假後成立；(四)本科成立時，由董事會推舉校長；(五)校長未就職以前，籌備員代行校長職務；(六)籌備員至校長就職之日卸除職務。（下略）

另附西南大學大綱如下：

一、定名：(一)本大學定名為西南大學。

二、校地：(一)本大學設本部於上海，酌設分部於海外。

三、經費：甲、開辦費：(一)以政務會議撥定之關稅餘款滙餘一百萬元充之。

(二)由各處募集。

乙、常年費：(一)呈請政務會議指撥關稅餘款，每年滙銀十七萬元充之。並將此項撥款列於議和條件，在和平會議通過。此項常年費自民國9年1月起，由該關列入報銷，每年直接交付於大學。

(二)由各處募集。

四、組織：甲、董事會（詳略）

乙、校長及職教員

丙、評議會

丁、各科教員會

戊、編譯處

五、學制：

六、學費畢業證書

七、海外部 甲、組織

乙、職教員：(一)海外部設部長一人，由本大學校長推舉，請董事會同意。

(二)海外除預科及本科國學系外，其餘本科學科皆就里昂大學修習，故請里昂大學校長兼本海外部名譽校長。（下略）

參閱上海民國日報，民國9年3月9日，第6版。

無異是陳炯明、鄒魯等人播種，吳稚暉、李石曾等人收穫，也可以說是吳、李反客為主，借西南大學之「腹」，生里昂中法大學之「子」的絕妙好計。

吳、李移花接木，把西南大學硬搬到上海，並添設海外部，又分食經費大餅的計策雖然成功，但卻從此引發一場校址的大辯論。關於校址之爭，主要分為二派：一是主張以上海租界為校址，傾向與外人合作，加設海外部的「國際派」；一是充滿地域色彩，民族主義較濃烈，主張以廣東為校址的所謂「本土派」。茲列表如下：

派別	主要代言人	籍貫	職銜
國際派	吳敬恒(稚暉)	江蘇	里昂海外部籌備員
	李煜瀛(石曾)	河北	里昂海外部籌備員
	章士釗(行嚴)	湖南	西南大學籌備員，軍政府秘書長
	汪兆銘(精衛)	廣東	西南大學籌備員
	胡漢民(展堂)	廣東	建設雜誌總編輯
本土派	鄒魯(海濱)	廣東	軍政府財政部次長
	伍明夷	不詳	
	謝無量(希范)	四川	上海中國公學教員、中華書局編輯
	陳獨秀(仲甫)	安徽	西南大學籌備員
	孫中山	廣東	軍政府總裁
	唐紹儀(少川)	廣東	軍政府總裁
	孫洪伊(伯蘭)	河北	軍政府內政總長、駐滬代表
	陳瑛英	不詳	醫學博士
	歐美同學會		
	廣東教育會		
	廣東省議會		



主張設校上海的國際派主要以吳稚暉爲靈魂人物，他從西南政局的考慮出發，以爲若大學設在廣州，恐受政治軍事之牽動，大學基金因此或難鞏固，不如就上海租界選定地址，無論政治軍事有所變動，可保不受動搖。<sup>⑳</sup>吳稚暉從過去歷史經驗得知，政客武人重政治輕學務，甚至摧殘教育的慘痛教訓，故對西南政局並不抱樂觀。

任軍政府秘書長，身爲大學籌備員之一的章士釗，大體支持吳稚暉的看法。他指出籌辦西南大學的主旨有二：

(一)欲使學術獨立——現在中國政治險惡，政治混沌，想在這個環境之中來講學，本是困難的事，但也不是不可能的，不過總要設法，使它能夠獨立，不受政治的牽制，才可以得充分的發達。以北京大學爲例，雖受政治上種種牽制，但還能够在學問上極力發展，實在是難能的。假使它能夠獨立，一定可以得更好的結果。爲西南大學謀一個安全地位，使它不受政治的影響，爲謀西南大學的永久獨立，脫離教育部的管轄，而成爲一個學者自決的團體，所以要把西南大學設在上海。

(二)欲謀文化的中心運動——現在中國的文化運動還有許多缺憾。第一點是文化運動含有許多政治運動的意味，如五四運動、魯案運動、閩案運動、湖南運動等，所含政治色彩都很重，而關於學術意味反少，所以它並非純粹的文化運動。第二點是現在的文化運動係橫的運動，非縱的運動，係普通運動，非中心運動。所謂中心運動，當要保存充分的力量。譬如燈光，能把中心的光明養成，那就無論照射到什麼地方，無論分出幾何小光，那中心的光明，絕不會減少。籌辦西南大學，就是希望養成光明的中心，使全國學術上有用的人才，盡量發展。<sup>㉑</sup>

此外，汪精衛、胡漢民、李石曾等人亦持相同看法。汪氏對校址意見，強調的是交通上的平均利便，他認爲「以大學由軍政府所發起，廣州爲軍政府之首都，則校址在於廣州，不爲無理由。然此次大學爲西南而設，當謀西南八省之平均利便。就兩廣雲南論，自以廣州爲適，然就川陝湘黔論，則必須經上海以達廣州，閩則兩者皆適，故定校址於上海，則八省遠近均等而交通便也。」<sup>㉒</sup>

胡漢民雖是廣東人，但在西南大學校址上，與吳、李取一致態度，主張在滬設

<sup>㉑</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陳獨秀過滬之談片」，太平洋，卷2期6，頁4。

<sup>㉒</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章行嚴之西南大學談」，同上，頁5。

<sup>㉓</sup> 「西南大學進行消息」，申報，民國9年3月2日。

校最力，頗耐人尋味。胡氏此時在上海擔任「建設」雜誌總編輯，可能因與「國際派」有較多的接觸，以致在看法上也受到他們的影響。此外，胡對陳炯明在漳州的作風頗有微辭，曾批評炯明申購無線電機，是「一種貪新好大心事」，<sup>②⑥</sup>是否為此而連帶影響其對陳氏倡設大學的態度，因缺乏資料佐證，殊不敢斷言。

綜合國際派的看法，大致認為西南大學在滬設立，有下列四種利益：

(一)上海在外人勢力之下，不受政潮牽掣；

(二)廣州恐不免戰爭，一有戰爭，大學設備，難保不根本破壞；

(三)為川湘黔三省學生交通計，以上海為便利；

(四)大學基金出於關稅餘款，此項餘款，屬於中央，故大學宜設在滬。<sup>②⑦</sup>

當西南軍政府政務會議通過「西南大學大綱」，正式定案將大學設在上海的消息傳出，各界名流如唐紹儀、孫洪伊皆表反對。先有署名伍明夷者，投書報刊表示憤慨之情，並要求籌備員汪、章提出解釋。這封投書充滿火藥味，因而啟開了雙方論戰的序幕。書云：「西南大學，既以西南命名，自宜於西南各省中擇適當地點以為基地，斯則名符其實。今創辦諸公不此之圖，究持何理由，而必主張在上海，將以西南各省無一適宜之地點乎？抑以西南各省學生無入大學之程度乎？」<sup>②⑧</sup>

汪、章兩人於是發表談話，對此詳細解釋謂：「政務會議以關稅餘款辦西南大學，事舉自政府，款取諸國家稅，與以一省之地方經費，辦一省之大學，實有不同，宜擇西南八省交通便利之地點，以為校址。川陝湘黔諸省共同之水陸交通，均未利便，比較適宜，惟有廣州。然川陝湘黔之學生來就學者，皆必須經上海達廣州。兩廣雲南固以廣州為較近，而由河道以抵上海，亦非甚難。閩則兩者遠近惟均，可無所擇。是故定校址於上海者，正由認其為西南各省交通之適當地點也。至於來書問是否西南各省學生無入大學之程度，則誠不成問題。定校址於上海，正以謀西南各省學生就學之便利。北京大學之學生，皆來自各省，非專取之於北京。他若唐山路礦學校、北洋大學等，莫不如是。」<sup>②⑨</sup>

四川籍的謝無量（希范，1885-1964）則從上海地皮昂貴，建造艱難的觀點，對大學在滬設立的前景表示悲觀，渠謂：「大學在滬設立，必當派員籌備。其結果

<sup>②⑥</sup>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民國67年11月出版），頁237。

<sup>②⑦</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陳獨秀關於西南大學之談話」，太平洋，卷2期6，頁10。

<sup>②⑧</sup> 「西南大學大綱之內容」，同上，頁10。

<sup>②⑨</sup> 同上註。

購置地皮不得，建造校舍不成，而大學基金已歸於盡。屆時西南大學四字，已成爲歷史上理想的名詞。蓋上海地皮昂貴，建造艱難，非主張在滬設立諸公所能夢想也。」<sup>⑩</sup>

曾參與大學籌備的陳獨秀，反對設校上海最力，可以說是本土派的主要代言人。陳獨秀（1879-1942），字仲甫，安徽懷寧人，本與西南軍政府政務無關，卻因大學的籌備而成爲這場論戰的主角。他曾比較廣州與北京兩地的文化環境，認爲「北方文化運動以學界爲前驅，普通社會似有足爲後盾者，然不能令人滿意之處，實至不鮮。其最可痛心者，爲北京市民之不能醒覺，以二十世紀政治眼光觀之，北京市不能謂爲有一市民，僅由學界運動其力實嫌薄弱，此至足太息者也。廣東人民性質活潑勇健，其受腐敗空氣之薰陶，或不如北京之盛。以吾人現在之懸想，改造廣州社會，或較易於北京。」<sup>⑪</sup>

陳獨秀極力反駁政潮干預學潮的說法，指出「大學成立以後，自有輿論與人心之保障。就如北京大學，自辛亥以來，雖歷經幾許政潮，然始終屹然無恙，即其明證。若恐武力破壞，則吾國武人，野蠻似不至此。北京大學亦曾從京津兵變、張勳復辟兩次紛擾，未嘗動其毫髮，亦足使吾輩安心。如謂不信任中國政府與社會，必求依賴外人，則全國大小學校，非盡遷入租界不可。匪第學校，其他事業亦寧有安全發表之地，故以謀安全講學爲理由，主張在滬設立，實有置北京大學與廣州高等師範及全國一切學校於化外之意味，吾人絕不敢承認。」至於交通一層，獨秀亦有獨特看法，他表示，「以現時狀況論，在滬可謀川湘黔三省之便，而招粵桂滇三省之不便，便不便各半。所謂便利者，已兩相抵消。況大學爲百年大計，吾人言交通，至近當以川漢、粵漢兩路成立爲標準。兩路成立後，川黔湘皆以赴粵爲便。則所謂上海便利者，更無理由」。關於經費出於關餘一節，陳氏更認爲「其理由直有否認西南政府之意味，實屬矛盾之極。且關餘爲國家收入，西南大學當然爲國家大學，初與在粵在滬，不生關係。」<sup>⑫</sup>

陳獨秀除反駁前述在滬設校四項有利的說法，不足令人信服外，並指出大學在滬設立，尙有下述三大弊害：

(一)辦大學而寄生外人肘下，精神上爲莫大痛苦。況以國立大學，置諸政權不及

<sup>⑩</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陳獨秀關於西南大學之談話」，太平洋，卷2期6，頁10。

<sup>⑪</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陳獨秀過滬之談片」，同上註，頁4。

<sup>⑫</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陳獨秀關於西南大學之談話」，同上註，頁11。

之地，尤爲不成事體。

(二)上海租界地皮昂貴，大學須用地基必須數百畝之地面，已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即曰能之，而開辦之初，即耗去地價數十萬，他種設置不能不趨於易簡，結果所至，恐不出謝無量君所言主張。

(三)近代教育原理，專門學校皆斟酌社會狀態，爲適宜之配布。上海爲工商社會，不宜設立文理兩科。西南大學斷無專設工商科，以遷就社會之理，且先設文科理科，爲已定之計畫，將校址安置上海，直與教育原理反背。

同時，陳氏就平衡全國教育發展的觀點立論，提出若大學設在廣州，尚有五大利益：

(一)廣州社會有多數市民及講學之人，不似上海之純爲工商社會。設立文理兩科，合於教育原理。

(二)校址有公地可撥，不必消耗鉅金。

(三)兩粵民風勇健，輸以高尚文化，必能奮發有爲。

(四)南洋華僑歸國就學，以廣州爲便。設有大學，可通南洋教育。

(五)中國三大流域，黃河流域已有北京、南開兩校；長江流域亦有復旦、南洋及其他各校。惟珠江流域完全缺乏，爲國家教育配置，必在廣州設一大學，以啟發珠江文化，使與江河流域，平均進步。<sup>③</sup>

這真是言人所未言，擲地鏗鏘有聲的高論。西南大學若移歸上海，據陳獨秀認爲，不過是錦上添花而已，既無必要，也缺乏實質的意義。對陳獨秀而言，他之所以堅決反對西南大學設在上海租界，尚有一層顯明理由，那就是「以西南政府創辦之大學，不置諸其自己之領地，而寄諸東南海濱之外人肘下，名稱矛盾，系統衝突」，<sup>④</sup>這或許道出了本土派的心聲，也多少表露了民族主義者的心結！

孫中山雖然支持西南大學的創設，但在校址的選擇一層採取什麼立場？頗令人關心。這時候孫氏人在上海，三月中旬有兩名學生領袖黃輝（天津學生聯合會代表）與陳肇業（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理事）偕往法租界環龍路寓所拜訪，談及西南大學校址事，孫中山主張該大學應在廣州創設，與陳獨秀意見相同，「但謂宜先設法趕走該處之江西（桂系）軍人方好，否則一經大學創成，必卽爲伊等勢力所盤

<sup>③</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陳獨秀關於西南大學之談話」，太平洋，卷2期6，頁11-12。

<sup>④</sup> 同上註，頁12。

據，生種種之障礙，將設如不設！」<sup>35</sup>

此外，醫學博士陳琰英亦投書上海民國日報，針對大學在滬設立的四種利益加以逐條反駁，其意見與陳獨秀大同小異，認為此四種利益無一可令人贊許，主張在上海設立諸公，未免太短視。何況西南大學既冠以西南二字，而校址出乎西南地點，就像北洋大學建於上海，其能名之曰北洋大學，北京大學建於南京，其能名之曰北京大學乎？大前提名實不符，這是許多本土派振振有詞，最不服氣的地方。所以他建議大學籌備員應堅定立場，「勿聽軍閥聒，勿受政黨讒」。按照陳氏看法，軍閥之所以不願該校在廣州，因想學生將來或再演五四之愛國運動，於己不利。政黨則以校址在粵垣，辦事不免為軍閥牽掣或干涉，致兩相趨避，乃有校址設滬之議決。<sup>36</sup>

三月間，當汪精衛、李石曾、吳稚暉三人南來，歐美同學會公宴之於廣州西濠酒店時，會長盧興原對設校地點亦提出質疑，認為不無可以研究之處。他除支持陳獨秀看法，指出大學若設在租界不但失其獨立性，且辦成以後有何價值外，並提議以廣東黃埔做為校地，因該處有外國大學校地規模，適合創設西南大學。對此，汪精衛解釋謂，西南大學校址設在上海，陳君獨秀不以為然，實陳君尚未與吳、李兩君會晤，故有隔膜之言。汪氏進而指出，「西南大學不能在廣東設立之原因甚多，斷非以短時間可能盡述。惟在廣東設立，不免受政治牽制，斷難充分發達，則為一最大原因。至於各省代表，多數贊成在上海設立，少數亦應服從多數。」<sup>37</sup>汪氏此處抬出各省代表，恐為記者筆誤，應係指籌備員，因為西南各省並未推舉代表參與大學籌備，僅由軍政府敦聘幾位政界學界名流擔任籌備員而已！

廣東省教育會於三月十八日召開第五次評議會時，評議員盧頌芳、李應南、楊壽昌等亦提出反對西南大學設在上海一案，並獲得多數贊同。其案由如下：「夫大學而特稱曰西南蓋有兩義：一為該大學之發端及議決均在西南方面，一為紀念此次西南護法之精神。由斯而言，則該大學之應設在西南護法區域內，當無異論。……通觀各人已發表之論點約有數端：(1)國體之關係：以國立大學而託庇外人勢力之下，是為自輕其國。(2)政潮之影響：證諸往事，戰事未必破壞學校設備，言論非壓力所能束縛。(3)經費之所從出：該校基金雖出於關稅餘款，然既曰國立，無分於在

<sup>35</sup> 「孫中山之西南大學校址談」，申報，民國9年3月15日。

<sup>36</sup> 陳琰英，「對於西南大學校址之意見」，上海民國日報，民國9年3月16日，7版。

<sup>37</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西南大學之近訊」，太平洋，卷2期6，頁13。

滬在粵。(4)校址之選擇：在粵省，可撥公地，且易得廣闊。(5)交通：南洋交通以粵省爲便利。將來陸路川漢、粵漢兩路告成，以來粵爲便。(6)學區之支配：粵省本爲大學學區之一，有設立大學之必要。(7)分科之適否：學校分科宜與社會狀況相接近，上海本爲工商社會，不宜於原定所辦之文理工科。(8)文化之平均發達：黃河、長江流域已有大學數校，珠江流域，不宜獨缺。」<sup>⑧</sup>教育會所列舉的八大理由，固可視爲地方民情的反映，但仍不出陳獨秀意見的範圍。

廣東省議會亦曾開會討論西南大學事，一致主張設校於廣州，而不贊成移設於上海，但遲至七月九日始致電廣州軍政府各總裁，表達省民意願謂：「近聞西南大學，有在滬設立之議。查該校由西南發起，西南議決，是以定名爲西南大學，必選擇西南適宜地點以爲校址，然後名實相符。滇、黔邊隅僻處，秦、蜀道路阻長，湘、閩兵甲未停，桂林舟車不便，故地理上之研究，以廣州爲最適宜，況原分全國學區，亦明定廣東爲四大學區之一。設謂交通便利廣州不如上海，不知上海不便於滇粵桂，而便於川湘黔，與廣州之不便於川湘黔而便於滇粵桂，兩者適足相消。而湘省北半近滬，南半鄰粵，謂廣州完全不便於湘，尙非定論。將來粵漢鐵路告成，則西南任何省份，均無不便。其南洋華僑歸國就學，便利更不待言。至於配置教育，珠海流域必須與江河流域平均，庶朔南聲教，可無捍格之虞，而全國文風，始見融和之象。抑有進者，西南自護法以來，力征經營，全功未竟，年來社會心理漸知救國根本不在武力而在教育，於是西南大學之設。固以表護法之精神，即以證人民之覺悟。如不設之於護法中樞之地，而設立於北方租界，何以留紀念而繫觀瞻。本會代表民意，共同討論，僉謂西南大學校址宜在廣州，具有充分理由，懇請俯賜主持，屏除浮議。」<sup>⑨</sup>此電堪稱情文並茂，有若哀的美敦書(Ultimatum)，惟此時一切已成定局，難挽狂瀾於既倒矣！

#### 四、海外部的爭議

「西南大學大綱」關於校址一項，明定「本大學設本部於上海，酌設分部於海外」。所擬設之海外部有法國里昂與南洋二處。這個決定無疑深受吳稚暉、李石曾等人後來的影響，但同樣受到極大的挑戰。

吳、李倡議設立海外部的用意，實欲藉此運動法國退還一半庚子賠款，爲數約

<sup>⑧</sup> 「西南大學地點問題」，教育雜誌，卷12號5(1920,5)，頁2。

<sup>⑨</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續)——粵議會爭大學校址」，太平洋，卷2期7，頁25。

二百兆佛郎。此一構想雖獲得孫中山、蔡元培、唐紹儀三人的支持，但卻遭遇另一批人的反對。

陳獨秀不但大力反對西南大學設在上海，更不以設立海外部為然。他聽說吳、李兩君主張設立西南大學外國部於法國里昂，已獲得軍府承認，歲撥經費二十萬，除大感駭怪外，特別指出，「法國文化中心為巴黎，里昂不過機織發達之一工業地，何以吾國必設大學於此。況區區二十萬，何足以語大學，更何足以語外國大學」。他甚至認為，「吾人留學法國，何必自設大學，吾人欲學中國學問，何必遠航赴法。凡此種種，真令人入五里霧中，莫知所措矣！」<sup>⑩</sup>

歐美同學會對於西南大學另闢國外部一層，亦不表贊成，其理由大致與陳獨秀相同，略謂：「吾人求學，既已遠赴法國，當然不入中國大學，且事實上亦以逕入法國大學為宜。欲學中國學問則儘可就地求之，初無赴法之必要。」汪精衛對此解釋謂：「在法國設立大學，因法國人士，如里昂商會會長古窪涅、大學校長儒班(Paul Joubin)、醫學院長雷賓(Jean Lépine)等均表同情，且由雷賓氏提議捐助里昂公廨，以為校舍，此處可容二千人。法國政府教育外交兩部，均允助給經費，並由里昂大學擔任種種義務，於中國大學之成立，已力任其半。將來大學之發展，因仰給賠款，惟目前開辦費及常年費之基金，中國方面亦應擔任一部分，以促其成。」<sup>⑪</sup>

粵省教育會開評議會時，對於「西南大學大綱」內有海外部之組織，認為不妥而提出反對。除函請籌備員答覆設立海外部之旨趣外，黃毅與盧熙仲兩人於大學之設海外部於法國里昂一節，亦表示異議，其論點有三：

- (一)我設大學於法國，未必能得彼國大學同一之設備；
- (二)學生既至國外，自當直入其國之大學；
- (三)從前美國退還賠款，未嘗以設校該國為口實。

所以結論是：「立海外部非無一面之理由，然若以是為退還賠款之條件，則易啟各國之爭端，即德、粵、俄等將來均以設校彼國境內為請，則真無以善其後也。」<sup>⑫</sup>

醫學博士陳琰英對於西南大學設立外國部於法國里昂之事，亦持保留態度。基

<sup>⑩</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陳獨秀關於西南大學之談話」，太平洋，卷2期6，頁12。

<sup>⑪</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西南大學之近訊」，太平洋，卷2，期6，頁13。

<sup>⑫</sup> 同註<sup>⑩</sup>。

本上，他認為此非應時之需。理由很簡單，「按本固而後枝榮。今西南大學甫議建設，何暇談及支部？且國外部之設立也，不外欲藉以輸出本國之文化，而我國今日尚為吸收外國文化時代，故此議絕非今日之要題也。」<sup>④</sup>

本土派反對西南大學夾帶在里昂附設海外部，除以上所述的有無必要性與「非應時之需」外，主要尚有兩層考慮：(一)與其以偌大款項籌設國外大學，不若以之添辦大學於國內；(二)以歐洲年來過激思想盛行，與學法國，恐青年留學彼處，易受感染。

## 五、百萬關餘訟案

「西南大學大綱」雖獲政務會議通過，但當兩造正為設校地址爭執不下之時，籌備工作卻因滇桂軍起衝突而告停頓，甚至發生已經指定做為大學經費的那筆關餘，亦遭挪用，致吳李兩人因失望而相繼離粵，最後且造成伍廷芳與岑春煊間的齟齬，並引發關餘訟案。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政務總裁兼外交財政總長伍廷芳（秩庸）因目睹桂系軍閥跋扈，乃離粵赴港。四月十七日，伍氏自香港到上海。自伍廷芳離粵後，留在廣州的岑春煊以正統自居，擅委章士釗為軍政府代表，在香港及上海聘請律師，制止伍氏提用關餘餘款，造成傳聞一時的伍章訴訟。按自民國八年七月至民國九年三月，南方軍政府前後獲撥關餘六次，計港幣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元六毫一仙，除軍政兩費支出外，截至伍廷芳離粵，尚存一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零六元四毫八仙，這一餘款由伍具名存在香港及上海匯豐銀行。<sup>④</sup>

面對岑春煊先發制人的行動，伍廷芳不得不展開反擊。四月八日香港各報披露伍廷芳的長篇談話，此一談話正式揭開了關餘訟案的序幕。在談話中，伍廷芳首先強調，關稅餘款係其所爭得者，外國領事之付彼者，以彼為財政總長，且為唯一可靠之人，現軍政府已名存實亡，故不能發任何命令處置該款。其次，政務總裁前曾議決，以一百萬元建設廣州（西南）大學，今岑氏謂不能以此巨款興辦學校，蓋欲撥充軍用，岑氏曾向其索款八萬元，解決兩司令之爭端，並以其中二萬元犒賞李根源部隊，獎勵彼等作戰，<sup>⑤</sup>開啟挪用大學基金之惡例。

<sup>④</sup> 同註<sup>③</sup>。

<sup>④</sup> 呂芳上，前引文，頁258。

<sup>⑤</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伍老博士痛詆岑西林」，太平洋，卷2期6，頁15。



翌日，軍政府秘書長章士釗也應中華新報記者之請，說明了撥款的經過，為岑春煊辯護，其所述三點如下：

(一)西南大學之設，最初倡之者為陳競存（炯明），西林（岑春煊）極表贊同。

(二)撥款之議，雖已甚早，而百萬之額，則西林所定者，籌備員亦西林所推。

(三)通過之後，西林主張即時撥款與籌備員，令會同財政部另儲銀行。但伍氏不允，謂須待章程決定，提出預算後始可撥款。其後滇軍風潮已起，而距定議之初，時逾兩月，關款已耗去一部分，於是撥款方法，乃不得不變更。當時決定先撥十五萬港幣，已交李石曾，其餘之款，西林主張三、四月份關餘，各撥四十萬港幣，合前十五萬，實超過百萬港幣之數。彼與汪精衛守催財政部，發三月份提款之銀行通知書，而延擱數日，伍氏始終不發。

章氏的結論是，西南大學之議，西林實主持之，而撥款延宕諸礙進行，則實伍廷芳之責任。故伍氏之談話，適與事實相反。<sup>④6</sup> 伍廷芳其後發表青電，對離粵的真相有所說明，指出不得不去的五大原因如下：

(一)為地方政府擅以國會經費，挪作軍用，致國會無形解散，護法精神，掃地以盡。

(二)為岑春煊受人蒙蔽，太阿倒持，迹其數年以來一切措施，不以多數總裁之意思為依歸，而以左右近習之是非為可否，目無國會，目無軍府，大違護法救國之初衷。

(三)為身兼財政部長，對於公款詳細用途，無從過問，坐視虛糜，不能挽救。

(四)為駐粵滇軍李根源部聯同莫督軍，抗令稱兵，全省騷然，生靈塗炭，嘆乾綱之不振，痛桑梓之傷殘。

(五)為軍政府遭二三私黨盤踞把持，假護法之美名謀個人之權利，天下其謂西南何。<sup>④7</sup>

自伍廷芳到滬後，關餘訟案的鬧劇隨之搬到上海上演，而且愈演愈烈。早在伍氏未到滬之前，廣州軍政府代表章士釗即延哈華托律師，向上海英按察使署陳請，諭禁匯豐銀行、匯豐銀行之董事代理人及僕役，不得以伍廷芳所存之款，即中華民國政府公款之一部份交出，以俟伍氏由該管法廷之判決。<sup>④8</sup> 章士釗亦對起訴問題發

<sup>④6</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章行嚴與中華新報記者之談話」，太平洋，卷2期6，頁15-16。

<sup>④7</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伍博士之談話與通電」，同上，頁20-21。

<sup>④8</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章士釗請勿付款伍廷芳」，同上，頁19。

表談話，說明不用婉商而以涉訟之急切有效手段扣留該款的緣由，「決非對於秩老有何惡意，亦非有意協助軍府或西林，使該項耗諸秩老所不願意之用途，尤毫未思及秩老將有所私於該項」，最後強調，只要伍廷芳將二月份關餘全數（聞為五十四萬兩）交出，即可將所有訴訟手續一概取消，並向伍氏負荆請罪。<sup>④</sup>

面對章士釗的要脅，伍廷芳堅決不肯將此款交與章士釗，因為章是岑的私人，難保不移作他用。他一再重申，「此舉係為西南大學而發，岑雲階則反對之，要將關餘作軍費，余不肯。蓋余曾允撥創辦西南大學基本金，倘移作軍費，豈非失信於社會，且余責任所在，不能不保留此款。」<sup>⑤</sup>

關餘訟案於四月十七日在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第四民庭，首度開庭。章士釗以西南軍政府議和分代表名義延哈華托幫辦麥克勞律師為代表，請求庭上給諭上海匯豐銀行，將伍廷芳所存款項止付。其理由是，「南政府所分得之一部分關稅餘款，均由伍廷芳經手存於匯豐銀行。伍係軍政府代理財政部長，故該款均係伍以個人名義存儲。現伍已離職，並於昨日到滬，是以請求給諭該銀行止付，且正式起訴。」<sup>⑥</sup>

另一方面，伍廷芳亦延費信惇律師到堂觀審。其後，伍氏提出答辯詞，其要點如下：

(一)余現為中華民國軍政府之財政總長，兼充由合法國會產生之軍政府政務會議之一；因余為軍政府之財政總長，應得掌握該軍政府所有一切款項。

(二)章士釗在本公堂控告伍廷芳案稟詞內所指之款項，係軍政府所有。上述之款項，係交余保管，俾免被廣州之自私自利腐敗之官僚及武人，任意濫用。

(三)政務會議係總裁七人（為孫逸仙、唐紹儀、唐繼堯、岑春煊、林保懌、陸榮廷、伍廷芳）組織而成，由國會通過。上述政務會議之總裁七人中，現有三人在上海，即孫逸仙、唐紹儀、伍廷芳，而現在雲南督軍之唐繼堯總裁，則對於余此次之舉動，深表同情，已於伊致軍政府國會各當道與各界之通電表示之矣。其餘三總裁中，只有岑春煊及林保懌二人在廣州，而陸榮廷在廣西，由廣東督軍莫榮新代表。

(四)經國會通過，政務會議有完全管理軍政府之一切行政權。政務會議之法定人數，須得四人方可處理軍政府各種事宜。余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九日離粵，自其

<sup>④</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章行嚴之重要聲明」，同上，頁21。

<sup>⑤</sup> 同註④。

<sup>⑥</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章行嚴訴伍廷芳開庭記」，太平洋，卷2期7，頁1。

時起政務會議已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在廣州召集。在廣州之總裁三人（不足法定人數）曾違法下令免余財政總長之職。上述該三總裁之行爲，係不合法，故不能發生效力。

(四)余對於財政總長一席，既未提出辭職書，而余之政務會議總裁，亦未告退。故余之離粵，實未辭退上指任何種之職務。

(五)原稟所稱之章士釗其人，並非如其稟詞內所稱之事實爲中華民國軍政府在滬之代表人。除余之外，無論章士釗或任何人，均不能領取軍政府所有之款項。因余係足法定人數之政務會議委任管理財政之人。

(六)除非得有法定人數政務會議之委任之人，無論何人，均無權收受或管理軍政府所有之一切款項。<sup>52</sup>

這份答辯詞，從法的觀點，一方面明顯指出軍政府地位與章士釗個人身份的不合法性，一方面強調自己並未辭職，無人可以取代其合法職位與管理財政之權，義正詞嚴，無懈可擊。

關餘訟案自開庭以來，不但到席觀審者多，而且自然引起各界的關切。上海廣肇公所鑒於「軍興以來，武人政客，以國家爲兒戲，藉國民血汗之金錢，爲殘殺國民之利器」，而關餘剩款用作籌辦西南大學之費者，竟然「啟鵝蚌之爭，一控於港，再控於滬，不惜以國帑提取之權，取決於外人裁判之下」，因此致書伍、章兩人，認爲西南大學正在籌備，此款只有保管問題，暫時無提取之必要，故建議「理當即將此款交由無政治關係者，暫任保管，則雙方責讓，至是皆可渙然冰釋，即所以保全公等人格，保全國家體面。」<sup>53</sup>

廣肇公所對於關餘主張交由無政治關係的第三者保管，以維國體的意見，首先得到寧波人的贊同。寧波旅滬同鄉會除對此高論極表同情外，並推崇公所諸董事「宅心正大，持論光明，一以弭爭，一以辦學，取決公意，免失國體，一舉而數善備焉！」<sup>54</sup>

身爲當事人之一的伍廷芳，對上海廣肇公所的建議，雖未做明確答復，但始終強調，關餘是他向公使團交涉得來，是國家之款，渠身爲財政總長，自應爲國家保存。<sup>55</sup>另一位主角章士釗則解釋：西南大學開辦費一百萬元，原經政務會議通過，

<sup>52</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伍廷芳聲請狀之譯文」，太平洋，卷2期7，頁5-6。

<sup>53</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廣肇公所以關餘事致書伍章」，同上，頁2。

<sup>54</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甬人贊同關餘辦學意見」，同上，頁2。

<sup>55</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歡迎伍秩庸大會紀」，同上，頁10。

復經岑伍兩總裁商定。由現存上海匯豐銀行之關餘項下提撥，此伍氏當然應交之款，與其他一切政治問題無關，伍既不允交，涉訟實非得已。對公所所建議辦法，他認為「用意良殷」，但必須與汪君精衛會商，再據情電陳軍府。<sup>56</sup>

同是大學籌備員的汪精衛的反應，便沒有章士釗圓融。他在一項歡迎伍廷芳的演說會上，大肆抨擊所謂「無政治關係」的論調。他首先說：「廣東為共和發生之地，人才薈萃之區，故反對共和者，必注全力攻打；廣東造福之人，反不能立足於廣東，以最能忍耐之伍先生，如今亦要離廣東。廣東已無一片乾淨土。回望家園，傷心曷已！我廣東人，能毋羞愧」。而於關餘保管問題，廣肇公所竟致函伍先生，提出所謂「無政治關係」之言，讓汪氏頗為感歎！最後他沈痛指出，唯有「亡國人民，乃無政治關係。現在一部分最歡喜藉政治害國，而竟有些國民，自以無政治關係，脫身乾淨。若全國人民有此態度，真不得了。……天下事最怕不明是非。顛倒是非者，尚是小人，若不明是非，可以謂之非人。我廣東父老，尚且如此。無怪乎全國人民受此水深火熱之慘痛，呼籲無門。希望大家為桑梓謀幸福，即為國家謀幸福！」<sup>57</sup>

汪精衛逞一時之快的失言，不但得罪廣肇兩屬的鄉親，而且引來一陣批評與責難，最後幾演成雙方論戰，為關餘訟案平添一段插曲。廣肇公所旋即致函汪精衛，對其所謂「是非」、「非人」等重話提出質疑，函中有云：

本公所為國家體面及保全教育基金計，出而主張交無政治關係者暫任保管，俾計畫中之西南大學，不致根本動搖。對於兩方，自分無所偏向，孤詣苦心，為國人所公認。使兩方果不肯顯背宣言，當然不生異議。足下為西南大學首席籌備員，對於職責上久經議決，遲遲不發之款，不聞出全力以圖保存，而對於本公所委曲求全之主張，反表示不滿，一若惟恐此款果得供其職責之用者。以西南大學之籌備員，反對保存西南大學之基金，不知是何居心，此同人之疑點一。

本公所所謂『無政治關係者』，即指非政治渦漩中人。質言之，即西南大學之設備金，毋陷於政治渦漩，而為武人政客官僚所濫用。以足下之明，寧見不及此，乃謂必『亡國人民無政治關係』，試觀今日政治罪惡，南北一邱，如足下所云，必舉國人民盡入政治渦漩，為彼輩吶喊，供彼輩驅使，其結果

<sup>56</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章行嚴復廣肇公所函」，太平洋，卷2期7，頁2。

<sup>57</sup> 「歡迎伍秩庸大會紀事」，申報，民國9年5月17日，10版。

爲彼輩攘奪權利之犧牲品而後快。……試問今日南北政治，何處有人民置喙之餘地，國雖未亡，實備受亡國人民之痛苦。誰實致此，言之滋慟！足下果信人民有政治關係，則此項關餘爲人民汗血之一部分，本公所又爲純粹人民自由結合之團體，此次主張，且得多數人民團體之贊同，不可謂非人民有政治關係之表徵。彼政治當局，果能認爲多數主權者之公意，而予以聽從耶，此同人之疑點又一。

軍興以來，我粵人受害最烈，在粵行動，孰是孰非，自有公論。就關餘之辦學費而論，既爲公意所主張，則服從公意者是之，違反公意者非之。今兩方既宣言一致，本公所當然不參以是非。若兩方果有隱情，其是非亦惟兩方當局自知之，而互訐之，外人不之知，亦無由知之也。足下乃指不向一方而爲不明是非，且謂『不明是非者非人』。同人不敏，以爲人與非人之別，仍不外公私之一念。關餘之應保存，爲辦學也，公也；否則爲私。爲公則人，爲私則非人。受公意所委託，因私意而變更者，是人方謬信以爲人，而彼已自儕於非人，人與非人之界，即斷於是。若是我則爲人，非我則爲非人。如足下之所認爲是非，所稱爲人者，究應如何而可，此同人之疑點又一。

同人以爲足下自入民國以來，尙知自愛，未中政客官僚之毒，方冀保此潔白之軀，爲將來造福國家之地。今竟放棄國人委託之西南大學籌備之職責，牽於感情，甘陷於萬惡政治渦漩，出而主張所謂『是非』，所謂『非人』，不免爲同人所失望。以上諸點，勢必求澈底之明瞭，尙希逐項迅示，俾真是真非，得大白於天下。」<sup>⑤</sup>

這封態度嚴肅、措辭嚴厲的信函，汪精衛卻以四兩撥千斤的方式答覆，爲自己辯護。他避重就輕的聲稱，當日所發表的演說，皆同鄉之親誼與護法之情感，並未提及西南大學經費問題。演說大略專對於邇來廣東現象而發，以爲釀成此不堪之局面者，武人政客固難辭其咎，而大多數對於政治不感痛癢之人，亦當分其責。其間不過引廣肇公所「無政治關係」一語，以爲例證。蓋立憲之精義，即在國民人人有參與政治之權利，民主立憲固然，君主立憲亦莫不然。國民非必人人皆爲政治當局者，而實人人莫不有政治關係。所謂政治關係，非必政治家有之，教育家、實業家對於政治，以公平之觀察，爲正當之主張，是亦有政治關係。惟亡國之民，不能與聞政治，乃可謂之無政治關係。<sup>⑥</sup>

⑤ 「西南大學之經過——廣肇公所致汪精衛書」，太平洋，卷2期7，頁12-14。

⑥ 「西南大學之經過——汪精衛覆廣肇公所書」，同上，頁14-15。

汪精衛對經過二手傳播所造成的失言，雖以「意直辭巽」作如上的辯解，但並未能對若干事實有所澄清。廣肇公所仍緊追不捨，雖對其「日月之蝕，不掩光明」的得罪廣東父老失言，採取寬大處理態度，但於其聳動聽聞的非事實紀事，未予立即更正，以致混亂是非情事，則始終耿耿於懷；尤於西南大學經費保管權問題並不默爾而息，力主若由無政治關係者保管，則於辦學進行，不但無阻，或較迅速，較之停頓於訴訟中當更明智，而不令人失望。<sup>⑩</sup>

自關餘訟案發生後，大學籌備諸事爲之停頓，預科開辦亦遷延貽誤，因此李石曾、陳獨秀、汪精衛三位大學籌備員於五月三十日，聯合致函伍廷芳、章士釗，「請其即將大學經費之部分取消停付。大學經費內之常年費，縱不能一時交足，而開辦費八十五萬元，則務必一次盡交。如此既不致以大學經費與其他政治軍事項混爲一談，且可催促大學之成立。」<sup>⑪</sup>專款專用，經費的保障才是保全大學的不二法門。李、陳、汪三人的主張獲得上海民國日報的迴響，該報社論以「西南大學最後一生機」（由葉楚傖執筆）爲題，認爲「本來關餘處分與西南大學經費很明白的兩件事，絕對沒有牽連在一起的道理。……兩方都說要保全，而事實上則使之停頓，使之危機百出」。因爲「第一步在關餘控案底原告請求停止付款時，沒有對於與政治爭持無關的西南大學款項，聲明除外。第二步在負責籌辦者外，忽然站出了個自命爲無政治性質者來。經過了這兩條歧途以後，西南大學底運命，便從停頓以漸入於危境了」。所以在這個事件中，該社論指出，「既不配用策略，更無需乎手段，能簡單一請命於良心，便立刻解決了。」<sup>⑫</sup>

對於李、陳、汪三人所提出的解決西南大學的根本辦法，章士釗率先覆函表示贊成，其函云：

主將關餘中西南大學經費取消停付，先行提出，以示學費與其他政治軍事項純爲兩事，用意極善，無任感佩，且與釗初志適相吻合。所謂開辦費八十五萬元，一次交足，尤爲要義。凡三先生所主張，釗寧獨居於贊成之列，蓋直有懷而無從實現，得三先生從而主持之，馨香禱祝，莫逾此已。俟三先生與秩老商洽得其同意，釗即用相當手續，辦理此事，務使吾等與學計畫，不至廢於中途。<sup>⑬</sup>

⑩ 「西南大學之經過——廣肇公所致汪精衛君函」，太平洋，卷2期7，頁15-16。

⑪ 「西南大學之經過——保全西南大學之方法」，同上，頁18-19。

⑫ 上海民國日報，民國9年5月30日，第2版。

⑬ 「西南大學之經過——章行嚴復李陳汪三先生函」，太平洋，卷2期7，頁19。

另一方面，伍廷芳於三先生所擬辦法亦認為係解決糾紛之一法，用意甚善，渠深表同意，允將與孫中山、唐紹儀、李烈鈞（唐繼堯代表）妥商，但於章士釗所聲明之相當手續，質疑是否包括取消一切訴訟手續和當面負荆請罪在內。<sup>64</sup>其後，伍朝樞代其父伍廷芳解釋，財政部末次關餘為數僅五十四萬八千兩，折合滬洋八十五萬元（額定大學開辦費）相差約十萬元，故擬在現存香港之款依照原定額數，指定八十五萬撥充大學經費。經將此意商諸孫、唐兩總裁暨李烈鈞，均獲彼等同意。<sup>65</sup>

就在西南大學的經費問題出現轉機之際，關餘訟案也陸續有了結果。六月二日，上海方面判決結果，廣東軍政府代表章士釗所請諭禁匯豐銀行不得付款伍廷芳，繼續有效。<sup>66</sup>六月六日，香港法庭宣布辯論終結，認原告律師理由充足，訴訟案成立。伍氏律師敗訴，所有訟費由伍廷芳負責。法庭亦不准伍廷芳取款。<sup>67</sup>

伍廷芳雖允在香港存款內指撥西南大學經費八十五萬元，但面對此禁諭，亦動彈不得，兼以各方面索款者多，窮於應付，故於六月十四日暫赴東瀛避債。<sup>68</sup>當此之際，章士釗仍堅持款項必須由滬行撥兌，至取消訴訟一層，只上海一處可以完全擔任，香港方面只能向軍府建議。<sup>69</sup>態度之強硬，頗有得理不饒人之概。汪精衛目睹此怪現象，一者感到莫大遺憾，一者認為章氏絕無辦學誠意，<sup>70</sup>遂以「自覺才力不足以勝任，祈另簡賢能」為由，於六月二十三日辭大學籌備員一職。<sup>71</sup>至此，西南大學這個剛出娘胎的嬌兒，因受不起連番風寒，終告夭折！

## 六、結 語

民初西南大學的倡設，由陳炯明首先發起，鈕永建、鄒魯、周則范等人相繼響應贊同，經軍政府政務會議無異議通過，決定指撥關餘百萬元以為建校基金，這是西南各省除倡導護法救國外，亦能深切體認教育為「百年樹人之計，國家根本之源」，欲「起國民之觀感，留永遠之紀念」的一項用意良善的創舉。

不幸的是，在倡議過程中，卻發生一連串離奇變幻，難以捉摸的怪事。首先，

<sup>64</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西南大學經費問題」，太平洋，卷期2期7，頁19-20。

<sup>65</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西南大學經費之著落」，同上，頁23。

<sup>66</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關餘案昨日判決」，同上，頁20。

<sup>67</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關餘訟案一部分之判決」，同上，頁21。

<sup>68</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伍博士避債赴東瀛」，同上，頁23。

<sup>69</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西南大學之頓挫」，同上，頁24。

<sup>70</sup> 同上。

<sup>71</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汪精衛辭大學籌備員」，同上，頁24。

原本不屬於西南勢力的吳稚暉、李石曾等人倡海外部之說，透過孫中山的關係，藉移花接木之計，不但欲將校址遷到上海，且試圖分食關餘大餅，致引發校址之爭，使西南大學一開始即陷入風雨飄搖之中。其次，大學的籌辦，從撥提關稅到議定大綱，乃至委任籌備員，業已車成馬就，不料卻落到款項流為他用，而關餘帶往香港與上海，而在外國法庭興訟，而劃分學款與政款之調停說以起，而卒因交換條件不遂，或允許條件不能履行，致訟案懸而不結，<sup>②</sup>終致大學完全停擺棄置。

誠如楊端六所指出，「創辦西南大學之議，發自西南當局，而多方阻礙其進行者亦為西南當局」，因為武人政客「重政治而輕學務」，西南大學在當局者心目中，不過一無足輕重之副產物而已！<sup>③</sup>在軍閥紛爭，一切以軍事為先、軍費第一的時代，像創設大學這種百年樹人的大計，有多少武人政客對之重視而又能始終堅持？所以西南大學的棄置，不是教育層面的問題，而是政治層面的關係。換言之，在西南軍政府組織架構下這樣一個擾攘不安的局面，連七總裁間最起碼的政治合作都無法達成，而冀望其在教育上能和諧共創新猷，亦豈非緣木求魚？

西南大學的倡設，肇始於西南軍政府為處分關餘意見紛歧之際，終因軍政府的先行分裂和政潮迭起而不克成立，雖說理所必然，但實不能無憾。

西南大學籌設失敗的例子，不僅引為中國教育史上一大恥辱，而且「內以失信於國民，外以見笑於各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秉國政者萬不可視教育為兒戲而輕言寡諾，或率爾更張。為千秋萬世計，其能不慎乎？

<sup>②</sup> 「西南大學之經過」，序言，太平洋，卷2期6，頁1。

<sup>③</sup> 同上註。